

###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之工作分配與職掌

職務	職稱	任 務
召集人	校長	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總幹事	副校長	處理一切小組事務
資料組	校長秘書	調查、蒐集、彙整資料
聯絡組	學務主任	校內外聯絡、通報上級，半小時內通報教育局，十二小時內填「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傳教育局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課務組	教務主任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
	教學組長	
醫務組	校護	緊急醫護處理
安全組	總務主任	現場及善後各項安全維護
	庶務組長	
	體衛組長	
	警衛	
輔導組	輔導主任	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
	輔導教師	
顧 問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提供具體建議供學校參考
	法律顧問	提供法律諮詢，申訴、仲裁、救助及賠償之協調

職掌說明：本小組得設召集人、總幹事及發言人各 1 名，並依事件處理任務編制設置 7 個工作小組，各組設組長 1 名，組員若干名。其遴選與職掌的內容如下：

1. 召集人：由學校校長擔任。
  -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2. 總幹事：由具備評估事件嚴重程度及能靈活掌握小組運作者擔任之。襄理一切小組事務。
  - 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 統一對外發佈新聞稿或聲明稿之擬訂。
3. 發言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4. 工作小組：
  - (1) 安全組：由學校學務處與總務處相關人員擔任之。
    -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 (2) 輔導組：由學校輔導人員擔任之。
    -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並協助其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
    -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宣告事實。

- 進行減壓團體 (debriefing)。
- (3) 醫療組：由衛生組及醫護人員擔任之。
-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
  - 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 (4) 課務組：由教學組長擔任之。
-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
- (5) 總務組：由學校總務人員擔任之。
- 負責學校內外之聯絡及相關之總務工作。
  - 負責隔離現場，保持現場完整不被破壞。
  -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 (6) 資料組：由輔導室與學校文書組人員擔任之。
- 負責事件資料之記錄與彙整（文書組長）。
  -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輔導主任）。
  - 平日相關資源的資料建立（輔導主任、輔導組長）。
  -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輔導組長）。
- (7) 顧問組：學校聘請家長會代表、社區或熱心人士、法律顧問擔任之。
- 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